

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政策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向各省(区、市)发出提醒函,要求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简称“不低于”)成果,确保“不低于”持续落实落地。

提醒函明确提出三条要求:
一是加大省级统筹,督促指导所属

县(市、区)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列为政府必保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坚决杜绝拖欠教师工资行为发生,坚决防止“不低于”不落实的情况反弹。
二是加强宣传沟通,对工资政策、发放方案、支付形式等与义务教育教师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举措,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及时倾听呼声、回应诉求,引导广大义务教育教师消除

疑虑误解,形成合理预期。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县(市、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监测核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
对个别问题严重的地区,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进行挂牌督办。

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51-0052



2022年5月24日 星期二
今日4版 第48期 总第3696期
邮发代号:61-30

李建勤到高校督导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和能力建设时强调

宁可备而不用 不可用时无备 切实做好应急各项准备

本报讯(记者 钟兴茂 陈朝和 摄影报道)5月20日,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李建勤到成都医学院、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督导学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和能力建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强措施、补短板、聚力量,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和队伍、场所、物资等能力建设,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切实做好应急各项准备。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有没有?演练了吗?有没有专业化的防疫队伍?物资和隔离场所有多少?”在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校门口,李建勤一边察看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一边询问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随后走进防疫物资库房、智慧校园管理中心、核酸检测采集点,察看学校防疫医疗物资储备情况,听取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等工作汇报,督促学校进一步把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

在成都医学院,李建勤实地察看了学生常态化核酸检测开展情况,听取学校应急演练、医疗物资储备等工作汇报,叮嘱学校要抓实抓细,通过应急演练锻炼队伍,提升能力,及时发现、补齐短板;随后走进师生食堂,与学生交流,询问相关防疫措施、食品安全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应急生活物资储备、应急机制建设等情况。



李建国(左三)在四川长江职业学院防疫物资库房,察看学校防疫医疗物资储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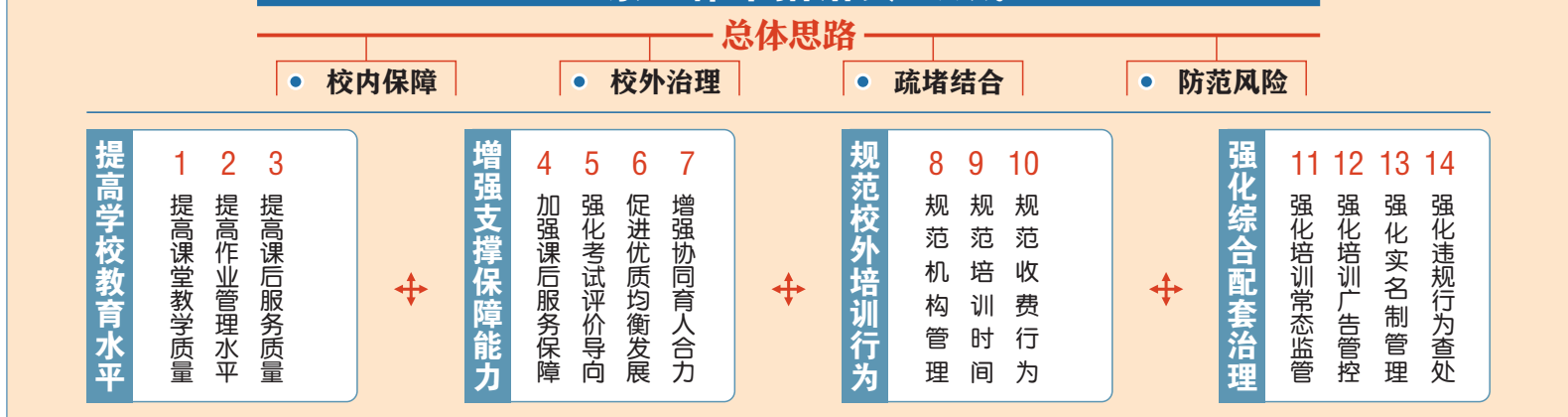
李建勤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地各校必须树牢底线思维,从严从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标对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大规模疫情应急处置新要求新标准,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要

抓紧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实战培训和全链条要素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迅速果断处置;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形成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牢牢守住校园不发生聚集

性疫情底线。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朝和;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杨建国;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督导。

四川“双减”实施方案出台

14条工作举措落实“双减”



本报讯(沈文)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了14条工作举措,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缓解学生家庭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实施方案》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至第五部分是工作

举措,第六部分是组织保障。《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分为两个方面:在校内方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外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基本消除,校外培训热度逐步降温,到2024年,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

长相应精力负担显著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川落实“双减”的工作举措一共有14条。针对减轻校内负担,《实施方案》提出了“三提高、四加强”,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加强课后服务保障、强化考试评价导向、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增强协同育人合力;针对减轻校外负担,《实施方案》提出了“三规范、四强

化”,即规范机构管理、规范培训时间、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培训常态监管,强化培训广告管控、强化实名制管理、强化违规行为查处。
《实施方案》还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等要求。同时,对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生的校外培训,强调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要求,从严管理面向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生的校外培训。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高校党委书记笔谈

编者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月25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展现四川高校学习贯彻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即日起,本报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高校党委书记笔谈”专栏,刊载川内10所(院)校党委书记学习心得体会。敬请关注!

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书记 王亚非

学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育人、为人民事业服务。电子科技大学是在党中央关怀下成立的新中国第一所电子信息类高等学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是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原则。学校党委坚持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筑牢信仰根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党支部三级书记项目,扎实推进“强基固本、培育提升、示范引领、智慧党建”四项工程等,进一步完善党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各方面,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们要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组织开展寻访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足迹学习分享活动,充分运用微直播、微宣讲、微记录等多种传播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研学和研究阐释,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下转2版)

以廉洁文化涵养高校清朗政治生态

四川‘育廉馆’正式建成开馆

本报讯(记者 钟兴茂 陈朝和)5月20日,由四川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成都理工大学共同打造的四川省高校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育廉馆”正式建成开馆。

“育廉馆”坐落于成都理工大学校内,分为序厅和“溯廉课堂”“警悟课堂”“建廉课堂”“明镜课堂”四个主要展厅,展陈面积3368平方米。由省纪委监委统筹谋划,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组织,成都理工大学具体承建,全省高校共建共享。

近年来,为持续涵养高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川省以实现“三不”一体推进战略为目标,在全国率先探索向28家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体制改革破解监督难题,在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基础上,突出教育的治本功效,着力涵养文化、固本培元。建设四川省高校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育廉馆”,就是要通过润物无声的方式,提升全省高校党员干部、广大教职工、青年学生廉洁意识,在以文育人、以文润德、以文养廉上持续下功夫,增实效,不断推动廉洁理念在全省高校春风化雨、启智润心。

“育廉馆”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廉洁文化教育以及党史教育、党风廉政教育于一体,在时间布局上立足当下、贯穿古今,在空间安排上围绕四川,兼顾中外,在表现形式上突出正反对照,逻辑层次梯度分明,充分表现了廉洁文化与教育界以及个人、社会、国家的关系,是目前国内高校中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廉洁文化主题展馆。其建成投入使用后,标志着四川省构建的“2+2+32”廉洁教育基地群全面成型。

当天的活动上,四川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卫健委等单位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在蓉国家部委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和在蓉省属本科高校党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成都理工大学师生代表等作为首批参观者现场参观了“育廉馆”。四川省教育工委相关负责人深有感触:“今天的学习让我心灵上受到极大震动,思想上受到深刻洗涤。作为一名教育系统干部,我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立德树人、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为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除了为教育工作者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外,“育廉馆”也发挥着浸润熏陶学生心灵,推动廉洁理念春风化雨、深入人心的作用。

“一大批青年人‘成长不忘初心,学优不忘报国’的先进事迹让我深受感染,一些青年人初出校门人生就已偏航的典型案例让我深受震撼。在一正一反的对比中,我更加明白,我们应扣好‘第一粒扣子’,做理想坚定、有所作为、与时俱进的新时代青年。”作为首批参观的学生代表,成都理工大学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2020级大学生魏博表示受益匪浅、收获颇丰。

近年来,四川坚持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的基础性工程,通过打造廉洁教育基地群、选树先进典型、开展“510”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举办天府廉政论坛等系列举措,推动崇廉尚洁、崇实重干、崇德向善的时代新风不断充盈巴蜀大地。

四川出台意见 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

本报讯(沈文)日前,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学生校服存在的质量不高、款式陈旧、含棉量少以及采购中的腐败问题要有清醒认识,加强校服管理,严格校服采购,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功能,引导学生爱美尚美创造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意见》有七大亮点,一是职责分工更明确,二是选用采购更民主,三是选用采购程序更具操作性,四是校服安全与质量更有保障,五是对校服套数、款式规定更合理,六是收费管理更严格,七是管理范围更全面,对幼儿园园服和特殊院校及专业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管理,提出参照此“实施意见”执行。

《实施意见》明确,校服选用采购程序包括以下环节:征求选购意向,成立选购组织,确定选购方式,发布选购公告,考察供货企业,确定供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严格供应验收,做好售后服务和实行备案制度。

按照要求,同意选购校服的学生家长人数达到总数的五分之四及以上的,学校才能统一选购。学生有特殊原因不愿意购买校服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予以同意。家长付费购买校服的由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购组织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校服选购应根据“适用、实用、够用”原则,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按照决策程序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校服款式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经常性为学生订购校服,中小学生学习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三年,毕业年级原则上不组织校服选购工作。寒冷地区,可结合实际选用冬装校服。
《实施意见》明确,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购组织代收校服费用。应及时主动向家长公开校服代收费情况。代收校服费由学校全部划转供货企业,不得计入学校收入或截留、挪用。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
据悉,我省将建立校服供货企业“红榜”和“黑名单”制度。